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acheng.com](http://www.dacheng.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30 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629 号 A 幢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提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和会议通知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滨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 4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3,79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 (3)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 (4)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律师出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提名胡大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和记名方式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推举了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了表决投票的计票和监票。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完毕。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股同意 14,053,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_\_\_\_\_

王善良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汤韵 律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